

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牵头部门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
1	市场主体科	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	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。企业抽查比例为 2.1%，个体工商户抽查比例为 0.1%，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 3%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抽查比例为 50%，每年抽查 1 次	4 月-11 月
2			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		
3			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		
4			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		
5			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		
6			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	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			
7	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	企业			
8			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	企业			

序号	牵头部门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
9	市场主体科	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	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。企业抽查比例为 2.1%，个体工商户抽查比例为 0.1%，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 3%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抽查比例为 50%，每年抽查 1 次	4 月-11 月
10			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企业			
11	价监科	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	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	商品和服务经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。不低于 10 家，每年抽查 1 次	11 月底前
12		对行政性、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	对国家行政机关、国家授权行使行政职能的单位、事业单位收费情况的检查	国家行政机关、国家授权行使行政职能的单位、事业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。不低于 1 家，每年抽查 1 次	11 月底前
13	反不正当竞争科	对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	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	区内直销企业总公司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。抽查比例不低于 20%，每年抽查 1 次	4 月-11 月
14	网监商广科	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检查	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	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。抽查比例为 100%，每年抽查 1 次	4 月-11 月

序号	牵头部门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
15	网监商广科	广告的监督 检查	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。1. 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公示抽查比例确定；2.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7月-11月
16			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。1. 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公示抽查比例确定；2.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7月-11月
17	网监商广科	对拍卖活动的 监督检查	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。抽查比例为100%，每年抽查1次	4月-11月
18	市场科		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。抽查比例为100%，每年抽查1次	
19			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。抽查比例为5%，每年抽查1次	

序号	牵头部门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
20	质量科	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。抽查比例为20%及以上,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,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4月-11月
21			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。抽查比例为20%及以上,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,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4月-11月
22			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检查	棉花等纤维收购、加工、销售、承储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。抽查比例为20%及以上,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,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4月-11月
23	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。抽查比例为8%,每年抽查1次	4月-11月
24	质量科	对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认证机构、获证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。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,每年抽查1次	4月-11月
25			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认证机构、获证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。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,每年抽查1次	4月-11月

序号	牵头部门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
26	生产科	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对食品（含食品添加剂，不含特殊食品）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	获证食品（含食品添加剂，不含特殊食品）生产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。食品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1%，食品小作坊抽查比例为1%，每年抽查1次	4月-10月
27			对食品小作坊监督检查	登记的食品小作坊	重点检查事项		
28	流通科		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督检查	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销售者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。抽查比例为5%，每年抽查1次	4月-10月
29	餐饮科		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	风险分级为C、D级的餐饮服务经营者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。风险分级为C、D级的餐饮服务经营者1.5%，小餐饮经营者0.1%，每年抽查1次	4月-7月
30			小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检查	小餐饮经营者			
31	特食抽检科		对生产环节的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。抽查比例为8%，每年抽查1次	4月-10月
32			对经营环节的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。企业抽查比例为1%，每年抽查1次	4月-10月

序号	牵头部门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
33	计量科	对制造、修理、销售、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，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（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）	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	医疗卫生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。抽查比例为4%	4月-11月
				使用安全防护工作计量器具的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。抽查比例为5%	4月-11月
				粮食购销领域有关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。抽查比例为5%	4月-11月
				加油站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。抽查比例为10%	4月-11月
				眼镜制配场所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。抽查比例为7%	4月-11月
				集贸市场和商场、超市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。抽查比例为5%	4月-11月
34			型式批准监督检查	获得水表型式批准证书的生产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。抽查比例为20%	4月-11月
35		对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	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检查	市级依法授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。抽查比例为10%	4月-11月
				各级专项计量授权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。抽查比例为20%	4月-11月

序号	牵头部门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
36	计量科	对商品量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的监督检查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	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。抽查比例为 2%	4 月-11 月
37		对能源计量进行监督管理	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	应实行能效标识管理的产品的生产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。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 10%	4 月-11 月
38		对水效标识进行监督检查	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	应实行水效标识管理的产品的生产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。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 30%	4 月-11 月
39		对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监督检查	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	书店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。抽查比例为 10%	4 月-11 月
40	标准化科	地方标准监督检查	地方标准监督检查	行业主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。抽查比例为 5%，每年抽查 1 次	5 月-11 月
41		团体标准监督检查	社会团体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	社会团体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。抽查比例为 3%，每年抽查 1 次	5 月-11 月
42		企业标准监督检查	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标准	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。抽查比例为 1%，每年抽查 1 次	5 月-11 月